

南京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委托检验协议

协议编号：

委 托 单 位		地 址	
联 系 人		电 话	
所 属 区 县		使 用 地 点	
设 备 名 称		型 号	
制 造 单 位		安 装 单 位	
主 要 参 数 (注)		出 厂 编 号 / 原设备档案号	
主 要 检 验 依 据			
检 验 项 目	《 委托检验实施细则》规定的检验项目、内容、方法和判定规则。		
检 验 费 用			
检 验 时 间 约 定	年 月 日	报 告 领 取 时 间	年 月 日
异 议 处 理	使用单位对检验结果有异议，应当在接到委托检验报告后 15 日内书面向检验单位提出申诉意见，若未向检验单位提出书面异议的，视同接受委托检验结论。		
双 方 权 利 和 义 务	委 托 单 位	(1) 对提供设备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； (2) 在检验前提供委托设备的技术资料：产品合格证、产品图纸、电气原理图、使用维护说明书等； (3) 在检验前交纳检验费用； (4) 现场环境和场地条件符合检验要求，提供试验所需标准砝码。	
	检 验 单 位	(1) 按《 委托检验实施细则》进行检验； (2) 对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； (3) 在约定日期内出具委托检验报告； (4) 依据实际检测数据，客观、公正、准确出具检验结果，并对结果的准确性负责。	

注：主要参数一栏电梯填写额定起重量或层站数；起重机械填写额定起重量(力矩)；厂内机动车辆填写行驶速度或座位数。

委托单位（章）：

检验单位（章）：

代表签字：

代表签字：

日 期：

日 期：